

福建省强企惠渔资金政策

明 白 纸

（2025 年版）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5 年 7 月

前 言

为全面提高强企惠渔资金政策普及度、知晓度、便利度，持续优化海洋与渔业项目投资营商环境，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编制了《福建省强企惠渔资金政策明白纸》（2025年版），重点梳理汇总了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新一轮专项行动计划、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海洋与渔业相关补助政策，详细列明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内容、补助标准等内容，力求做到“看得懂，用得上，办得通”。

希望通过政策明白纸，进一步强化政策精准赋能，助力企业提质增效、渔民增收致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海上福建”建设注入新动能，为建设海洋强省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财政政策

一、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1
二、远洋渔业发展.....	2
三、近海捕捞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3
四、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	4
五、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5
六、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6
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7
八、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8
九、农业产业强镇.....	8
十、水产种质资源场项目.....	9
十一、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10
十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	11

第二部分 省级财政政策

一、深入实施水产种业振兴行动计划.....	13
二、加快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15
三、加快水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16

四、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17
五、海洋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推广行动计划....	19
六、设施渔业.....	20
七、渔业品牌建设.....	21
八、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23
九、渔港建设.....	24
十、海洋渔业产业园区.....	27

第一部分 中央财政政策

一、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一）文件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申报的通知》（农办渔〔2025〕10号）。

（二）补助对象

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

（三）补助内容

试点主要围绕建设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开展。中央财政补奖资金重点用于对渔港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和整治维护。

（四）补助标准

通过竞争择优纳入试点范围的地区，中央财政给予补奖支持，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2亿元，第一年安排补助资金7000万元。在项目批准建设后第2年开展第1次绩效评估，第3年开展第2次绩效评估。对通过第1次绩效评估的安排第一批奖励资金7000万元，对通过第2次绩效评估的安排

第二批奖励资金 6000 万元。对未通过绩效评估的，暂缓拨付下一笔奖励资金，连续 2 次未通过绩效评估的，取消建设资格，并视情扣回前期已拨付的补奖资金。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4 年。

二、远洋渔业发展

（一）文件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年度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远洋渔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二）补助对象

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开展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建造、远洋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全面履行国际公约的远洋渔业企业。

（三）补助内容

支持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提高我国远洋渔船海外生产配套保障服务能力；支持远洋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建造，提升远洋渔业安全生产水平；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远洋渔业企业进行奖补，引导远洋渔船开展负责捕捞，养护国际海洋渔业资源。

（四）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且纳入支持范围的远洋渔业基地、南极磷虾船建造给予补助。

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远洋渔船按照渔船类型、总吨位、船长分档给予适当补助；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按照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助。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30%和补助上限。

履约奖补资金综合考虑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等因素根据相关计算公式测算。

三、近海捕捞渔船及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一）文件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

（二）补助对象

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的近海捕捞渔船。

（三）补助内容

重点支持高耗能、安全状况差的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为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以及资源破坏强度大的渔船更新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捕捞渔船；支持船上防污染设备、制冷保鲜系统、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安全救生通导设备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四）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渔船按照渔船类型、船长分档给予适当补助（资源友好型渔船最高补助上限 100 万元，新材料渔船最高补助上限 200 万元）；船长 < 24 米的，补助资金不超过渔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30%和补助上限；船长 ≥ 24

米，补助资金不超过渔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20%和补助上限。

对船上设施设备改造按照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助，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 30%和补助上限（船长＜12 米的，补助上限 0.7 万元；船长≥12 米的，补助上限 0.7 万元）。

四、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

（一）文件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

（二）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

（三）补助内容

重点支持购置重力式网箱和桁架类养殖装备，提高养殖业装备水平，促进深远海养殖空间拓展。

（四）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设施设备按照类型、周长、包围水体等分档给予适当补助，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和补助上限。其中：

重力式深水网箱：40 米≤周长＜60 米，补助上限 8 万元；60 米≤周长＜90 米，补助上限 16 万元；周长≥90 米，补助上限 24 万元；仅补助规模为 50 个（含）标准箱以上的项目，40 米≤周长＜60 米网箱为 1 个标准箱，60 米≤周长

< 90 米网箱折算为 2 个标准箱，周长 ≥ 90 米网箱折算为 3 个标准箱。

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

1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2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200 万元；
2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3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300 万元；
3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4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400 万元；
4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5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500 万元；
5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6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600 万元；
6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7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700 万元；
7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8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800 万元；
8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9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900 万元；
包围水体 ≥ 9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1000 万元。

1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3 万立方米的装备为 1 个标准箱，3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6 万立方米的装备折算为 2 个标准箱，6 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9 万立方米的装备折算为 4 个标准箱，包围水体 ≥ 9 万立方米的装备折算为 6 个标准箱。

五、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一）文件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

（二）补助对象

支持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相关单位等。

（三）补助内容

支持水产养殖主产区大宗海淡水养殖产品就地加工，新建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对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给予适当补助。

（四）补助标准

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总造价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渔业绿色循环发展

（一）文件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5〕11 号）。

（二）补助对象

以县（市、区）为单位实施，由县级人民政府申报。

（三）补助内容

项目主要围绕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等方面开展。

（四）补助标准

通过竞争择优纳入项目范围的地区，中央财政给予补奖支持，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 1 亿元，第一年安排补助资金 5000 万元左右。中央财政补奖资金重点用于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整治维护，原则上 70% 以上资金用

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中东部地区不超过 3000 元/亩，西部地区不超过 5000 元/亩；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 30%。3 年内中央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

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一）文件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二）补助对象

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产业园农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 20 亿元，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

（三）补助内容

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四）补助标准

原则上每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

八、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一）文件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二）补助对象

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原则上 2023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过 4000 亿元的省份，申报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 100 亿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应合理布局、适度集中，覆盖区域不超过两个地级市，有条件的可集中在一个地级市布局申报。作为竞争遴选项目申报。

（三）补助内容

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上中下游各环节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种养生产、加工流通、品牌营销、质量标准、科技服务、联农带农等环节领域，建强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水平。

（四）补助标准

原则上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总额 2 亿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第一次绩效评估和通过第二次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0.6 亿元、0.7 亿元、0.7 亿元。

九、农业产业强镇

（一）文件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

（二）补助对象

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原则上东、中、西部地区镇域申报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分别达到 2 亿元、1.5 亿元和 1 亿元，采取地方择优竞争、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组织书面审查的方式开展申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抽取 50%左右比例的项目采取答辩等方式进行复核。

（三）补助内容

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补助标准

原则上每个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总额 1000 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绩效评估，分别奖补 300 万元、700 万元。

十、水产种质资源场项目

（一）文件依据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二）补助对象

重点支持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的品种、冷水性鱼类和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项目建设单位应具备省级（含）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资质和独立法人资质，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和与申报品种对应的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有三年以上申报品种的保种工作基础，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省级以上科研单位或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 15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

（三）补助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程，购置常规生物学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等。

（四）补助标准

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东部地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一、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一）文件依据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二）补助对象

承担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有独立或合作培育的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拥有商业化育种技术团队，其中专职从事育种科研的人员 5 名以上；有紧密的产学研推合作机制，有科（校）企合作协议，明确成果转化方式。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水产种业龙头企业承担。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 15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

（三）补助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核心群体保存池、备份基地、催产和孵化车间、隔离检疫池等种质搜集保存设施，以及育种实验室、培育池、遗传性能对比测试设施，配套水处理系统、育种管理数据库、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实验室仪器、标记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等。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补助标准

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且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

（一）文件依据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二）补助对象

由计划单列市和地市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建设。

（三）补助内容

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及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场地。主要包括实验准备室、细菌检验实验室、寄生虫检验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理化实验室、药品和试剂室、天平室、信息资料综合分析室等功能区建设，购置细菌检测、寄生虫检测、水质检测及药物敏感型检测用实验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四）补助标准

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00 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第二部分 省级财政政策

一、深入实施水产种业振兴行动计划

（一）文件依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加快深远海养殖、水产种业、水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等 3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海渔〔2024〕89 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产种业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3〕7 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渔业现代化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5〕33 号）。

（二）补助对象

在省内（不含厦门）开展水产种业项目建设的企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高校、科研院所等。

（三）补助范围

水产种质资源保种设施、水产原良种场、规模化水产种业基地、水产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新品种成果激励、水产良种测试中心（场）等项目。

（四）补助标准

1. 水产种质资源保种设施：支持省级及以上水产原良种

场建设水产种质资源保种场，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设施设备部分新增投入的 50%，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50 万元。

2. 水产原良种场升级改造：支持省级及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升级改造，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设施设备部分新增投入的 50%，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每年补助上限 100 万元，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每年补助上限 50 万元。

3. 规模化水产种业基地：支持省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规模化水产种业基地，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设施设备部分新增投入的 50%，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200 万元。

4. 新品种成果激励：支持省内渔业企业及相关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创制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资金，可用于苗种繁育、示范推广、实验条件和科研人员等能力提升项目。

5. 水产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2025 年安排 1000 万元支持省水产研究所、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开展水产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2026-2027 年，根据“十五五”渔业发展支持政策予以支持，具体建设方案另行制定。

6. 水产良种测试中心（场）：支持建设水产新品种（系）测试中心、水产新品种（系）测试场，开展水产新品种（系）示范推广工作，根据具体建设方案予以支持。

二、加快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一）文件依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加快深远海养殖、水产种业、水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等 3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海渔〔2024〕89 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渔业现代化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5〕33 号）。

（二）补助对象

省内（不含厦门）涉海、涉渔相关企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等。

（三）补助范围

建设一批智能化养殖装备（包括桁架类、桩柱式、围栏式等），深水抗风浪网箱以及深远海贝藻类养殖设施的深远海养殖渔场。

（四）补助标准

对列入加快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项目，建设深远海养殖渔场设施套组模式，利用省级及以上资金，按照不超过深远海养殖渔场设施设备整体新增投入的 30% 予以补助，鼓励市、县两级根据实际情况出台配套补助资金政策。省级财政采用按进度拨付方式实施，具体补助套组模式详见附表；非套组的深远海养殖项目按照《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三、加快水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一）文件依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加快深远海养殖、水产种业、水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等 3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海渔〔2024〕89 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渔业现代化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5〕33 号）。

（二）补助对象

省内（不含厦门）涉海、涉渔相关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

（三）补助范围

水产精深加工、水产冷库、水产品初加工场地设施设备

等。

（四）补助标准

1. 水产加工生产线：支持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100 万元的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水产冷库：支持新增投入资金大于 300 万元的规模化水产品冷库，对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其中：最低温达到零下 60 度以下的大型超低温冷库项目或配置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化存

取设备的大型智能化冷库，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余类型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水产品初加工场地设施设备：支持沿海县（市、区）政府落实生态环保整改要求，规划建设水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包括初加工场地、厂房、环保设施设备（含垃圾、污水收集和处理）等，对牡蛎、鲍鱼、花蛤、海带、紫菜等水产品进行初步清洗和分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对环境污染。对经县级审批的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产地初加工厂房或场所，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入（不包括土地购置等相关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土地采取合法租赁方式、用于建设初加工场地设施的，自场地建设起，合同租期需至少满五年。

四、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一）文件依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海洋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推广等 2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海渔〔2025〕16 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与“三新”应用推广行动计划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5〕31 号）。

（二）补助对象

1. 重点研发计划的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其他类型事业单位以及在福建省内注册的

行业企业。

2. 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福建省内高校院所、其他类型事业单位。

优先支持国家级、省级科创平台依托单位，开展相关领域技术攻关。

（三）支持范围

实施海洋与渔业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

1.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围绕水产种业、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渔业装备、海洋信息、海洋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深海开发等海洋与渔业重点领域，聚焦国家、省重大战略任务以及行业关键技术瓶颈问题和重大社会公益需求，设置重点专项，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进行全链条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2. 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聚焦海洋与渔业重点领域，突出行业引领，侧重面上培育和布局，组织开展产业共性及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应用，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补助标准

1.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个项目的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0%，对属于前沿学科应用基础、重大应急需求或涉及社会民生、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项目补助比例，每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万元。

2. 应用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0% 予以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五、海洋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推广行动计划

（一）文件依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海洋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推广等 2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海渔〔2025〕16 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与“三新”应用推广行动计划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5〕31 号）。

（二）补助对象

1. 承接《海洋与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介目录》（以下简称《推介目录》）中的新技术新产品在闽应用及转化的福建省内注册企业。

2. 2024 年以来由福建省内科研团队牵头开发、获评国家级、省级渔业重大引领性技术、主推技术的完成单位。

3. 一体化大融合“海上福建”总平台应用新场景的申报单位。

（三）支持范围

支持海洋与渔业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转化。

（四）补助标准

（1）“三新”成果应用转化项目：对《推介目录》中

的新技术在我省应用及转化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按照不高于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首家应用《推介目录》中首台（套）海洋渔业类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按照不超过设备购买单价的 15%给予补助，单台（套）设备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国家级、省级渔业主推技术：《推介目录》中获评国家级渔业重大引领性技术、主推技术的，每项技术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获得省级渔业主推技术的，每项技术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同时获批国家级、省级认定的，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补助；先获评为省级、后又获评为国家级主推技术的，补齐差额 30 万元。

（3）一体化大融合“海上福建”总平台应用新场景：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个新场景，对每个新场景根据综合评估结果一次性给予 5-30 万元的奖补，同时纳入一体化大融合“海上福建”总平台建设（展示、推广）内容和《推介目录》。

六、设施渔业

（一）文件依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3〕8 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3〕21 号）。

（二）补助对象

渔业企业、渔业合作社等有关单位或新型经营主体。

（三）补助内容

主要支持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基地、养殖网箱、贝藻类筏式养殖设施、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稻（莲）田综合种养等渔业设施项目建设。

（四）补助标准

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基地、养殖网箱、稻（莲）田综合种养等 4 类项目，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筏式贝藻类养殖设施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大型智能化养殖装备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项目资金；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新增投入的 50%，其中，养殖网箱、筏式吊养浮球养殖设施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参照《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执行。

七、渔业品牌建设

（一）文件依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渔业现代化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5〕33 号）。

（二）支持范围

支持培育渔业特色品牌、水产龙头企业等。

（三）补助对象

省内相关渔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品牌获评主体等。

（四）补助标准：

1. 培育渔业特色品牌：对 2025 年以来新获评国家地理标志、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渔业品牌的相关单位，以及同时获得 HACCP 和 ISO22000 认证等符合质量管理及危害控制的水产品出口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用于开展特色渔业品牌策划、宣传和营销等品牌培育。

2. 培育省级及以上水产龙头企业：对 2025 年以来，新获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对 2025 年以来，新获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 培育“渔家电商”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福渔优品“渔家电商”，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水产品销售，助力实体经济，赋能传统产业。对在福建注册并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福建产地水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个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每年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由各设区市根据本辖区企业申报情况，制定年度实施细则，统筹安排年度各档次奖励名额。

八、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一）文件依据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规〔2022〕2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调整的补充通知》（闽海渔规〔2022〕9号）。

（二）补助对象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象为福建籍合法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所有人。补贴对象申请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国家渔船“双控”管理；
2. 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统称“渔业船舶证书”）齐全；
3. 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等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措施。

（三）补助内容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依据海洋伏季休渔和负责任捕捞两项指标发放。其中，海洋伏季休渔指标是指渔船执行国家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关规定（含自主休渔）的情况，体现降低捕捞强度的成效；负责任捕捞指标是指渔船执行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产品合法性标签、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管理制度措施的情况，体现养护渔业资源的成效。

（四）补助标准

综合考虑不同作业类型、不同大小的渔船实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对降低捕捞强度、养护海洋渔业资源的成效，对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按照船长（分 15 类）和作业类型（分 16 类）进行分类分档补助，并确定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适当照顾小型渔船。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资源养护措施，推动渔船进出港报告、渔捞日志、渔获物定港上岸、渔具管理等管理制度的落实，逐步探索实施限额捕捞、产品合法性标签等制度，降低海洋捕捞强度，进一步有效养护和科学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促进海洋捕捞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九、渔港建设

（一）文件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20〕2 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渔港项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4〕13 号）。

（二）补助对象

渔港项目建设的补助对象为《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 年）中期调整方案》的渔港项目，分为新建渔港项目、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项目两类，其中新建渔港

项目是指新增建设、提升等级或中心、一级渔港改扩建的渔港项目；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项目是指在已建渔港基础上，不改变渔港等级，对原渔港基础设施和功能进行提升完善。

渔港维护的补助对象为列入我省渔港建设规划、竣工验收且投入并有维护需求的渔港。

（三）补助内容

1. 支持渔港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渔港项目规划、勘测、外业调查、可行性研究、设计、咨询评审、论证及相关试验研究等前期工作。

2. 支持渔港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水工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辅助、智慧监控、后勤保障等五大系统建设。水工设施系统主要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拦沙堤、系泊设施以及港池航道锚地疏浚、用于公益性设施建设的陆域形成等；环保设施系统主要包括公共卫生、污水污油和垃圾处理等；安全辅助系统主要包括渔港必备的通讯设施、助导航设施、气象设施、消防设施等；智慧监控系统包括监控平台、监控设备等；后勤保障系统主要包括港区道路、供电、照明、给排水、管理用房等。

3. 支持渔港的日常维护和港池维护性疏浚。用于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码头、护岸、防波堤等公益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港池维护性疏浚。

（四）补助标准

1. 对新建渔港项目的补助。省级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

的 65%（省级财政补助为核定总投资的 55%、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为核定总投资的 10%）。

2. 对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项目的补助。省级财政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60%。

3. 对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大补助力度。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对霞浦县、云霄县、诏安县的新建渔港项目，省级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75%（省级财政补助核定总投资的 65%、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核定总投资的 10%）；对霞浦县、云霄县、诏安县的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渔港项目，省级财政补助为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70%。

4. 对按时开工渔港项目的正向激励补助。对列入《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并在 2022 年底前按时开工、项目建设按序时进度、满足设计批复要求的渔港项目，以及列入《福建省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2020-2025 年）中期调整方案》并在 2024 年 6 月底前按时开工、项目建设按序时进度、满足设计批复要求的新增渔港项目，实行正向激励，省级财政按照项目年度总投资的 3%安排正向激励补助资金。

5. 对开展日常维护的渔港进行补助。省级财政对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的渔港开展码头、护岸、防波堤等公益性设施日常维护和港池维护性疏浚进行补助，按照不高于项目新增维护总费用的 50%，中心、一级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100 万元，二级及以下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50 万元。

十、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区

（一）文件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23号）。

（二）补助对象

支持特色渔业产业园、海洋生物产业园区等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区内的项目建设。

（三）补助内容

1. 公共服务平台。包括：能够为企业提供技术中试、推广及产品设计、加工、检测、信息资源、产供销服务等海洋与渔业公共服务平台。

2. 产业基础设施。包括：物流仓储设施，环保设施建设等，不包括建设楼堂馆所、土建类基础设施（如房屋建造装修、道路建设等）以及项目前期工作等。

3. 新兴产业项目。包括：与渔业关联度较大的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工程装备、海洋信息、海洋新材料、海洋新能源、海洋环保等海洋新兴产业项目。

4. 渔业生产加工项目。包括：自动化、智能化水产品生产加工或分拣包装等生产线（或车间、工厂等）改造或新建等。

（四）补助标准

对园区内当年新建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根据资金

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具体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由园区所在的县（市、区）海洋渔业、财政部门根据当年省级补助资金规模等因素研究确定。